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用耗材招标

投标承诺函

**致：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：**

在审阅了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用耗材招标公告后，我公司决定按公告的规定要求参与报名和投标，并承诺如下：

1、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有效、真实、合法，如有违反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接受相关规定处罚。

2、我公司保证报名开始的近两年内，在生产和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违纪记录。

3、我公司承诺，不会在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，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报名、投标和报价等程序。

4、如果我公司所投产品最终中标，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公告和贵院的要求供应中标产品。

5、我公司保证在本次招标中所提供投标价格为深圳市最低成交价，否则，贵院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选择其他中标公司签订合同并供货。

同一品规产品，在招标采购周期内，若交易平台进行了招标，则按交易平台中标结果执行，本次中标结果自然失效。

承诺公司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